

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平利县水利局

2023年8月

# 平利县水利局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它的作用在于：

（1）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项目采取张贴公告、报纸发布公告、公众填表抽样调查等多种调查方式，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深入了解公众对建设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尤其关注涉及相关部门意见及营运期受影响较大的居民和单位。

# 1 概述

平利县地处陕鄂渝三省市交界，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山柔水秀，河溪密布，共有大小河流 1083 条，其中坝河、黄洋河、岚河、吉河为县域四条主要河流，经过多年河湖整治，现状整体较好，水质良好，但部分河段仍存在水域岸线侵占、堤防不达标、河床淤积冲刷严重、防洪体系不完善、亲水设施不足等问题。

2021 年 4 月，平利县人民政府拟实施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于同年 9 月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关于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立项的批复》（平发改农经〔2021〕189 号），并报请省政府支持。2022 年 11 月，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 2023-2024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名单的通知》（办规计〔2022〕298 号），平利县被列为陕西省 2023 年-2024 年水美乡村建设县。同年 12 月陕西省水利厅印发《关于 2023-2024 年度安康市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水规计发〔2022〕116 号）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23 年 4 月安康市水利局印发《关于 2023-2024 年度安康市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安水规计发〔2023〕26 号）对项目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2023-2024 年度安康市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和《2023-2024 年度安康市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工程治理范围为县境区域内的黄洋河流域和坝河流域共 5 个片区工程，涉及 20 个村庄，人口约 1.13 万人，河道治理总长度 30.6km，其中老县镇段长度 13.8km，大贵镇段长度 4.2km，西河镇段长度 1.8km，琵琶岛片区长度 2.7km，长安河水系 8.1k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工程属于“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和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坝河流域工程影响范围涉及环境敏感区“重要湿地”，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故我单位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程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的情况下，不利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和可逆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水文情势重大变化，对河流生境及水生态环境影响有限。本工

程实施后可以提高河道排洪涝标准，提升生态景观，改善流域水质。在落实项目设计方案和环评报告书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本项目环评公示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环评公示情况一览表**

公示周期	时间节点	公示载体	公众反馈及意见
首次公示	2023年5月6日-17日 10个工作日	一次网络公示，平利县人民政府官网网址： <a href="https://www.pingli.gov.cn/Content-2565294.html">https://www.pingli.gov.cn/Content-2565294.html</a>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未收到公众反馈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6月16日-30日 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Nm3QgXZqZzmF2AFqISQHQw">https://pan.baidu.com/s/1Nm3QgXZqZzmF2AFqISQHQw</a> ， 提取码：88d8)	未收到公众反馈
		6月16日二次网络公示，平利县人民政府官网网址： <a href="https://www.pingli.gov.cn/Content-2581323.html">https://www.pingli.gov.cn/Content-2581323.html</a>	
		安康日报公示（一次），2023年5月30日第四版	
		安康日报公示（二次），2023年6月6日第四版	
		项目地张贴了公告	
	2023年6月12日-18日	发放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	未收到反对意见
报批前公示	2023年8月8日-22日	网址： <a href="https://www.eiacloud.com/gs/post/3">https://www.eiacloud.com/gs/post/3</a>	未收到反对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3年5月5日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在一周内开展了一次公示。一次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2023年5月6日-17日在平利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了项目环评基本信息。一次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方式和途径等。本项目公开的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

**表 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	符合性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建设单位：平利县水利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平利县老县镇、大贵镇、长安镇、城关镇、西河镇； 主要建设内容：治理河长 30.6km，新建（改建）渠道 5.44km，新建拦沙堰坎 1 座，新建预沉池 1 座，改建固床潜坝 10 座，治理支沟 1.06km，	符合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	符合性
	新建堤防（护岸）7.28km，改建堤防（护岸）7.74km，新建巡查步道（防汛道路、生产道路）8.58km，改建桥梁1座，河道清淤疏浚2.79万m <sup>3</sup> ，河道清障2.65万m <sup>3</sup> ，粮果套种带21.5hm <sup>2</sup> ，文化宣传导视系统5项，水保生态修复治理11.05万m <sup>2</sup> ，智慧化河湖管护系统5项，防污控污11处，景观人文5处。本次仅针对水系连通、岸坡整治、清淤疏浚、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河湖管护和景观人文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污控污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利县水利局 联系人：罗清 联系电话：15319874981 邮箱：547875481@qq.com	符合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名称：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15-3801006 通讯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学府新天地5幢2层	符合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平利县人民政府官网项目一次公示的公告附件	符合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①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②电话反馈意见；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 2.2 公开方式

###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网络公示选择在平利县人民政府官网，该网站是平利县人民政府主办，是平利县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是平利县人民政府实现政务信息公开、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受众较广。本项目在平利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2023年5月5日我单位（平利县水利局）委托环评单位（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环评，于2023年5月6日在平利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板块第一次公示了《平利县水利局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环评网络公示网址连接为：<https://www.pingli.gov.cn/Content-2565294.html>，公众意见表网络见公告的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如下：



## 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 县水利局 作者: 发布时间: 2023-05-06 13:01 【字体: 大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平利县水利局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申请将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 一、项目简述

项目名称: 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建设单位: 平利县水利局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利县老县镇、大贵镇、长安镇、城关镇、西河镇

主要建设内容: 治理河长30.6km, 新建(改建)渠道5.44km, 新建拦沙堰坎1座, 新建预沉池1座, 改建固床潜坝10座, 治理支沟1.06km, 新建堤防(护岸)7.28km, 改建堤防(护岸)7.74km, 新建巡查步道(防汛道路、生产道路)8.58km, 改建桥梁1座, 河道清淤疏浚2.79万m<sup>3</sup>, 河道清障2.65万m<sup>3</sup>, 粮果套种带21.5hm<sup>2</sup>, 文化宣传导视系统5项, 水保生态修复治理11.05万m<sup>2</sup>, 智慧化河湖管护系统5项, 防污控污11处, 景观人文5处。

本次仅针对水系连通、岸坡整治、清淤疏浚、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河湖管护和景观人文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污控污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平利县水利局

联系人: 罗清

联系电话: 15319874981

邮箱: 547875481@qq.com

###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康高新区学府新天地5幢2层

联系方式: 0915-3801006

联系人: 杨工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话、电邮等多种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 公众意见表.docx

平利县水利局

2023年5月6日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内容纠错

图 2.2-1 网络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的公告附件进行了公众意见表公示，公示期内无公众提出意见。

附件 1	
<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b>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陕西安康高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康高新区亚定点医院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图 2.2-2 公众意见表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6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表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	符合性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Nm3QgXZqZzmF2AFqISQHQw">https://pan.baidu.com/s/1Nm3QgXZqZzmF2AFqISQHQw</a> 提取码：88d8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电话预约申请查阅： 联系人：罗清 电话：15319874981 ②现场预约申请查阅： 地址：平利县水利局	符合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众可以通过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提交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符合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k5_1Nt4Fn3reR5UOx052Q">https://pan.baidu.com/s/1-k5_1Nt4Fn3reR5UOx052Q</a> （提取码 d84h）	符合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与其一致。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本建设单位承诺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30日	符合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30日	符合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公开征求意见10个工作日	在安康本地报纸安康日报上公示两次，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和6月20日。	符合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3年6月16日~6月30日在项目区西河镇、大贵镇、老县镇、城关镇等镇政府公示栏张贴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年6月12日~6月18日在项目地周边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征询周边人员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符合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	符合性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	/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 3.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选择在平利县人民政府官网，该网站是平利县人民政府主办，是平利县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是平利县人民政府实现政务信息公开、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受众较广。本项目在平利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1.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2023年6月16日，编制单位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利县水利局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后，我单位在平利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板块发布了《平利县水利局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网址为：<https://www.pingli.gov.cn/Content-2581323.html>，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m3QgXZqZzmF2AFqlSQHQw>，提取码：88d8）。



## 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信息来源：县水利局 作者： 发布时间：2023-06-16 09:27 【字体：大小】

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位于平利县黄洋河和坝河流域，主要涉及平利县老县镇、大贵镇、河西镇、城关镇、长安镇。主要新建渠道3.70km，改建渠道1.74km，支沟治理1.06km，改建固床潜坝10座，新建拦沙堰坎1座，新建预沉池1座；新建堤防（护岸）7.28km，改建堤防（护岸）7.74km，新建防汛道路0.75km，新建巡查步道0.36km，改建桥梁1座；河道清淤疏浚2.79万m<sup>3</sup>，河道清障1.45万m<sup>3</sup>；粮果套种带21.5hm<sup>2</sup>，新建生产道路7.47km，文化宣传导视系统5项，水保生态修复治理11.05万m<sup>2</sup>；智慧化河湖管护系统1项；防污控污11处；景观人文及环境提升5处。其中11处防污控污工程已经由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评不包括该部分内容。项目总投资24530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223.5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91%。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m3QgXZqZzmF2AFqISQHQw?pwd=88d8>（提取码：88d8）。另外公众还可以在平利县水利局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5\\_1Nt4Fn3reR5UOx052Q](https://pan.baidu.com/s/1-k5_1Nt4Fn3reR5UOx052Q)（提取码：d84h）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可以通过寄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

收件地址：平利县水利局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5319874981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图 3.2-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 3.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纸公示选择安康本地报纸《安康日报》作为载体，安康日报在安康市受众群

体较多，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和6月20日在《安康日报》第四版上两次发布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安康日报社数字报刊平台两次公示查询网址分别为：  
[http://sjk.akxw.cn/epaper/read.do?m=i&iid=2303&eid=16522&idate=1\\_2023-05-30](http://sjk.akxw.cn/epaper/read.do?m=i&iid=2303&eid=16522&idate=1_2023-05-30) 和  
[http://sjk.akxw.cn/epaper/read.do?m=i&iid=2317&eid=16630&sid=101587&idate=1\\_2023-06-06](http://sjk.akxw.cn/epaper/read.do?m=i&iid=2317&eid=16630&sid=101587&idate=1_2023-06-06)。

### 3.2.2.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安康日报 2023 年 6 月 16 日第四版。



图 3.2-3 6 月 16 日安康日报电子版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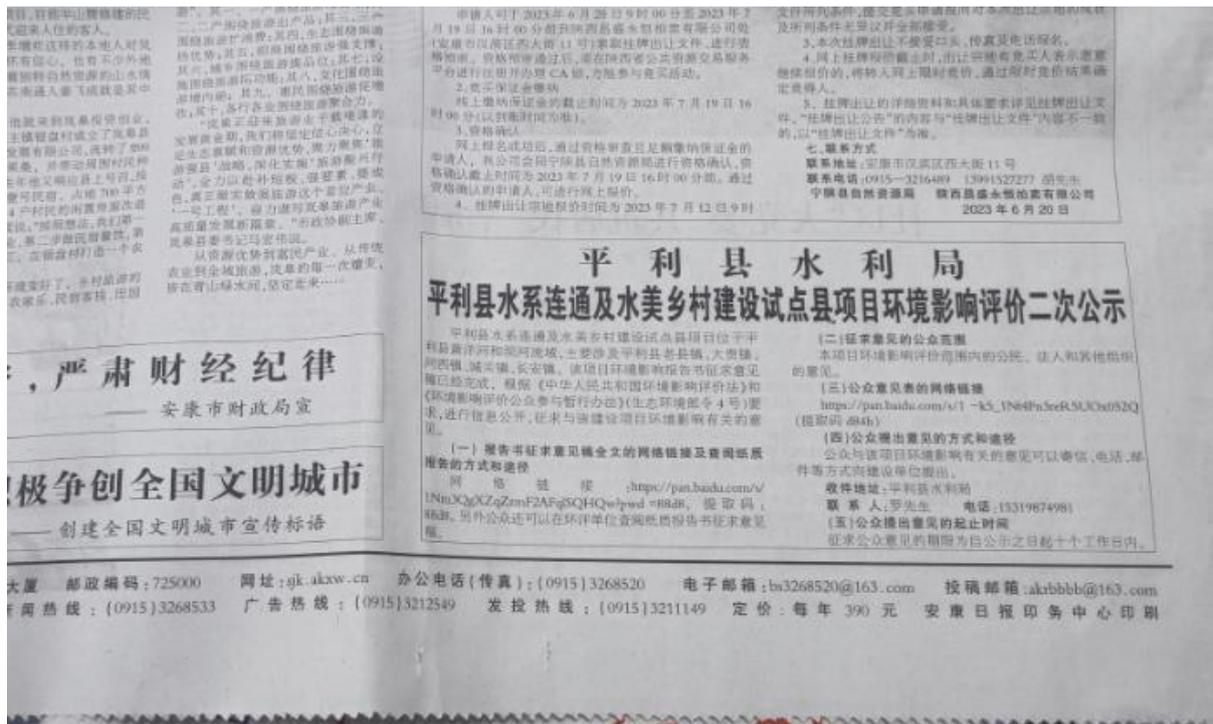


图 3.2-4 6月16日安康日报纸质版照片

安康日报 2023 年 6 月 20 日第四版。



图 3.2-5 6月20日安康日报电子版截图



图 3.2-6 6月20日安康日报纸质版照片

### 3.2.3 张贴

本次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于2023年6月16日-6月30日在项目地西河镇、大贵镇、老县镇等镇政府公示栏采取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项目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





图 3.2-7 二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本次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当地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发放，发放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至6月18日，主要征求项目地村委会和村民。本次共计发放40份意见表，收回40份。当地村民和村委会均支持项目实施，

无反对意见作。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场所位于平利县水利局办公室，地址位于平利县城关镇，查阅方式为在现场预约申请查阅。目前暂无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众征求意见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我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我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期间无公众提出问题和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且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其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村民对本项目无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5日通过专家评审会，环评单位已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2023年8月8日-8月2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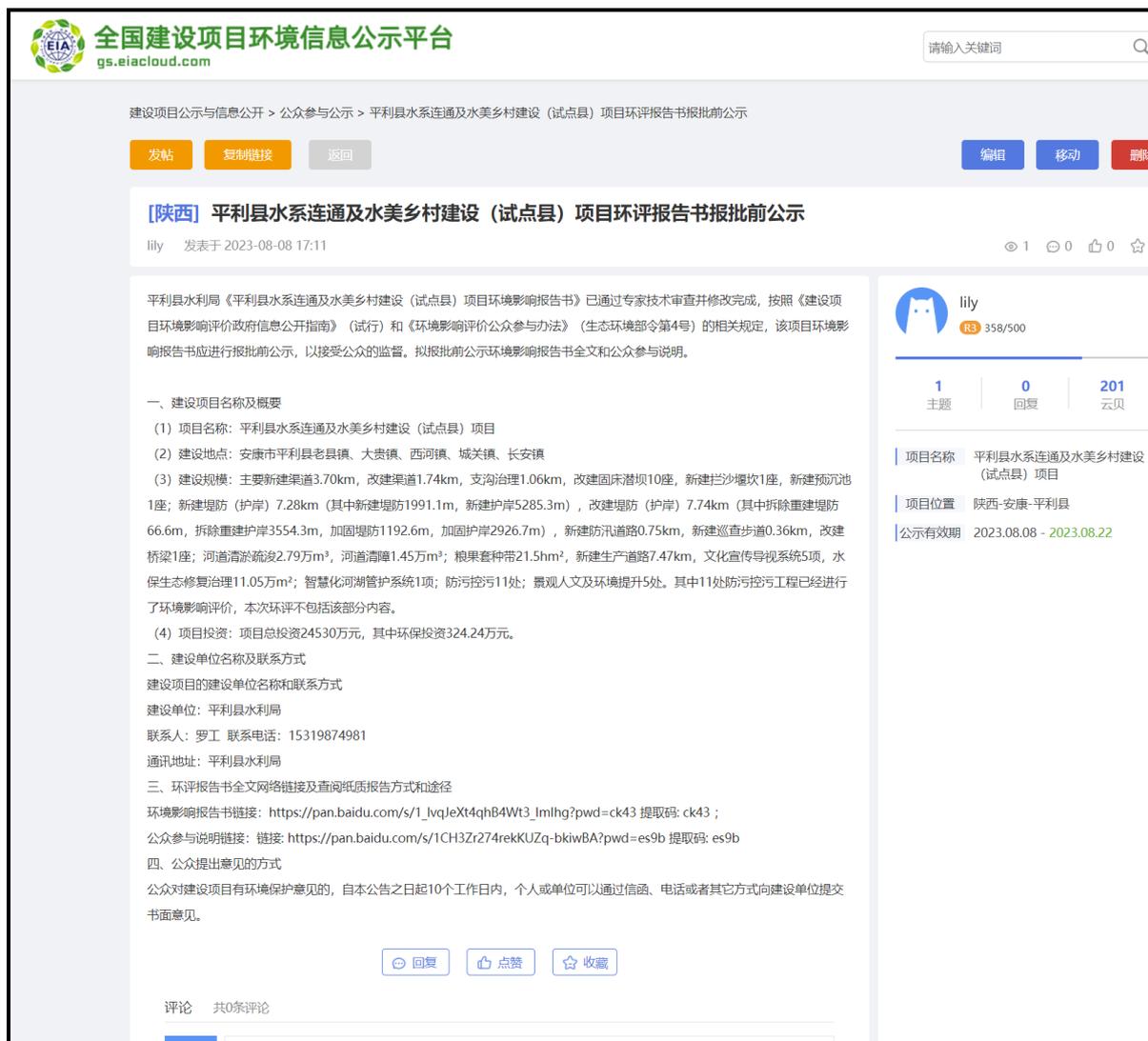


图 6-1 二次现场张贴

## 7 其他

我单位已对项目所有公示资料（报纸公示、网上公示截图、公示张贴照片）存档，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项目在平利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两次公示；同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6 月 20 日在安康日报进行两次报刊公告；在本项目所在地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报批前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平利县水利局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平利县水利局（公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